

B00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赵光辉先生的通知,获悉赵光辉先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涉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解除质押所占持股比例 | 解除质押占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赵光辉 | 是 | 140 | 2018-1-29 | 2020-1-22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21% | 0.96% |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赵光辉先生共持有本公司6,3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54%;赵光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372.5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7.48%,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出售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拟向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源实业”)转让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韵控股”)25%的股权。

哈高科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当日与嘉源实业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2)。

2020年1月31日,浩韵控股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0-005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柴蜡油加氢、渣油加氢装置高压空冷项目中标通知书,公司该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8,800.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前供货完毕。

由于受疫情影响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具体内容最终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及执行情况为准。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02月0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6-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0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对外捐赠的公告

转至黑龙江省红十字会。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影响
危难时刻,众志成城,哈三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投身疫区公益捐赠,是践行“哈三联,为您的爱”企业宗旨的又一次具体行动。公司将与社会各界一道,同武汉同胞共克时艰,共同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本次对外捐赠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产药品,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9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8),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于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2019-106、2019-109、2020-001),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于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992,97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75%,最高成交价为10.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8,202,025.86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累计的回购方案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含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含)且不少于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7元/股(含)或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7元/股(含)“不超过11.7元/股”和“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回购总额已超过拟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8,000万元。截至1月最后一天交易(1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1.12元,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前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实施过程中,至该事项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首次成交日为47.014、30.00元。自公司股票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753,675股)。
3.公司未在前下列交易时段内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0-002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和《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19年6月19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6,578,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4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5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64,269.6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前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实施过程中,至该事项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2019年11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568,00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889,500股)。
- 3.公司未在前下列交易时段内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总额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最低成交价10.63元/股,最高成交价13.38元/股,现阶段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能够支付到位,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用于实施该议案下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7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且自前述公告刊登之日起2019年10月22日起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9)。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于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2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78%,最高成交价为9.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7元/股,成交金额1,998,943.71元(含清算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02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录: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广东省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青岛蓝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提供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为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前尚未为其提供过担保。注:公司持有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7%的股权,公司与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7%的股权。本次担保前尚未为其提供过担保。注:公司持有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7%的股权,公司与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余股东签订了《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就公司对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贷款额度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由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比例进行划分,即公司最终承担75%的担保责任。

公司于2020年1月8日为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借款人民币49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7万元。注:公司持有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公司与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股东熊冬和签订了《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就公司对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贷款额度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股东熊冬和承担49%的担保责任,即公司最终承担51%的担保责任。

公司于2020年1月9日为广东省润达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的借款人民币3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尚未为其提供过担保。公司刘辉先生于2020年1月13日为青岛蓝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的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636万元。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为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的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尚未为其提供过担保。注:公司持有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7%的股权,公司与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余股东签订了《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就公司对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申请的贷款额度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由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比例进行划分,即公司最终承担57%的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的累计数:无
一、担保提供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公司于2019年9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

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0)。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类)金融类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预计由调整,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类)金融类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预计由252,2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详见下表:

| 被担保人 | 公司持股比例(%) | 预计担保最高额度(万元人民币) |
|-----------------------------------|-----------|-----------------|
| 青岛蓝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47,400 |
| 山东海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00 | 25,000 |
| 哈尔滨润达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00 | 20,000 |
| 上海惠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100 | 6,500 |
| 上海惠中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华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00 | 2,000 |
| 上海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华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00 | 500 |
| 济南润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70 | 15,000 |
| 北京东南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60 | 3,000 |
| 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 | 51 | 3,000 |
|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1 | 2,500 |
| 武汉润达高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51 | 8,000 |
| 云南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45 | 1,000 |
|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45 | 800 |
|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40 | 12,000 |
|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70,000 |
| 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57 | 25,000 |
| 担保金额总计 | | 252,200 |

2.授股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内公告担保调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为上海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东海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东南悦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除全资子公司:上海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华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山东海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子公司后期资产负债率若超过70%,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于2020年1月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月3日为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贷款人民币49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注:公司持有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7%的股权,公司与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余股东签订了《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就公司对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贷款额度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由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比例进行划分,即公司最终承担57%的担保责任。

2.公司于2020年1月8日为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借款人民币49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注:公司持有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

51%股权,公司与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股东熊冬和签订了《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就公司对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贷款额度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股东熊冬和承担49%的担保责任,即公司最终承担51%的担保责任。

3.公司于2020年1月9日为广东省润达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的借款人民币3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刘辉先生于2020年1月13日为青岛蓝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为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的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注:公司持有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7%的股权,公司与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余股东签订了《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就公司对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申请的贷款额度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由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比例进行划分,即公司最终承担57%的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908号西溪壹号创意商务中心9号楼
法定代表人:彭华
经营范围:批发:体外诊断试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除专控)、普通机械及医疗器械、通信设备(除专控)、陶瓷制品、百货、针织纺织品、电器设备、医疗器械租赁;服务:上门维修医疗设备,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7%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26,74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8,852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1,2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8,852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6,894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1,18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4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人民币27,93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78,594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71,7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78,594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9,343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28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1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洪山区文化大道565号融创智谷A15栋3层301-302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Ⅰ、Ⅱ、Ⅲ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及维修;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医疗器械安装及安装;医疗器械维修、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7,96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403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1,50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4,403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2,5647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11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人民币1,33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36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436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894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7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青岛蓝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路顺号甲12层1202-1206室
法定代表人:刘辉
经营范围:依据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玻璃器皿、消毒产品、化学试剂(不含药品类及危险品)办公用品、卫生洁具、制冷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类咨询);医疗器械技术信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机械维修(不含特种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经营无许可行政审批可经营的-经营服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7,13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5,624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18,739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32,233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21,51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1,18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8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人民币60,90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6,697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94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5,272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212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4,83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8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2,40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1 本合同提供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及利息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1.1 履行(或未履行)银行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订的编号为《的》(授信协议)(此处填写该文本名称)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结的余额部分;
1.1.2 履行因银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担保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银行的债务;
1.1.3 履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银行承兑、转让(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含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外币信用证项下之追索,但保证人确认由该笔债务产生的追索款项由授信申请人承担;
1.1.4 履行(或未履行)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不再占用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但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义务的应收账款到期日的次日或该笔贷款的还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期间,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责任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彭华)、丙方(申屠金)、丁方(孙波)、戊方(杭州丹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方同意:对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贷款额度为6,000万元分别按照如下比例进行分割:
1.甲方持有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7%的股份权益,故承担贷款中57%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额不超过4,200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2.乙方持有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5%的股份权益,故承担贷款中25%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3.丙方持有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7%的股份权益,故承担贷款中7%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额不超过420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4.丁方持有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的股份权益,故承担贷款中1%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额不超过60万元的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5.戊方持有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的股份权益,故承担贷款中10%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额不超过600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2.被担保人: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
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495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1 本合同提供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及利息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1.1 履行(或未履行)银行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订的编号为《的》(授信协议)(此处填写该文本名称)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结的余额部分;
1.1.2 履行因银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担保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银行的债务;
1.1.3 履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银行承兑、转让(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含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外币信用证项下之追索,但保证人确认由该笔债务产生的追索款项由授信申请人承担;
1.1.4 履行(或未履行)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不再占用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但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义务的应收账款到期日的次日或该笔贷款的还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期间,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责任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熊冬和)双方同意:对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贷款额度为3,000万元分别按照如下比例进行分割:
1.甲方持有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51%的股份权益,故承担贷款中51%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额不超过1,530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2.乙方对贷款中49%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额不超过1,470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3.被担保人:广东省润达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为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主张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次追偿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被担保人:青岛蓝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贷款期限:二个月(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1 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担保中的其他任何款项,不计入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下被担保人的主债权最高限额。对于债权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款项而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债权人行使本合同第12.2款项下的权利所取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担保权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债权人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所担保的债权期限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所担保的债权期限自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项下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履行期之日;还包括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4.如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债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提货担保,则对外付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5.被担保人: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范围:1.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为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主张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次追偿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甲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彭华)、丙方(申屠金)、丁方(孙波)、戊方(杭州丹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方同意:对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申请贷款额度为10,000万元分别按照如下比例进行分割:
1.甲方持有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7%的股份权益,故承担贷款中57%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额不超过3,246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2.乙方持有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5%的股份权益,故承担贷款中25%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3.丙方持有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7%的股份权益,故承担贷款中7%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额不超过490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4.丁方持有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的股份权益,故承担贷款中1%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5.戊方持有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的股份权益,故承担贷款中10%的担保责任,暨对贷款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承担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管资金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状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调整上述担保计划事项,并授权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管资金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状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调整上述担保计划事项,并授权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管资金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状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调整上述担保计划事项,并授权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0)。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管资金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状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调整上述担保计划事项,并授权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110,823万元,均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4.23%,无逾期担保。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